证券代码: 835224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监管办法》所规定的定向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 还需遵守**《治理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 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 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 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 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 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 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 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 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 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 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而,
- (十四)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

(十六)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事项"是指: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放弃权利;
-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服务、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六)审议公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或其他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 等行为。

(十七) 审议公司预计的下一年度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超出公司预计的下一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 5%)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满足如下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产 10%的担保; 的担保; (五)为公司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 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 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曰: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 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 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 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 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 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 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 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 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 事项。

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表决时董事回避后达不到法定人数时交由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 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 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 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 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 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 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 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 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 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 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 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 选举(即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 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 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使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全国股 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任职、自己或与他人合作生产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得从事前述竞争行为。

第九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 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行 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 营相同业务的公司任职、自己或与他人合作 生产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 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 职期间均不得从事前述竞争行为。

第九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因董事的辞职导致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公司预计的下一年度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超出公司预计的下一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审议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满足如下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 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经理的董事在董 事会检查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 利):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

(十二)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二十)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电邮、邮寄 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召开会议3日前以电话、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将其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其辞职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董事会秘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建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20 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 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 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 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 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 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 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八) 邮寄资料。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前及修订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